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粤人社职鉴〔2016〕28号

关于暂停物业管理师、采购师、营销师等 一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办公室、考试院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5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暂时停止目录里涉及到的物业管理师、采购师、营销师等一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鉴定工作，具体后续处理工作另行通知。请各机构做好考生解释工作。

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6年6月20日



抄送：厅职业能力建设处